

春秋集義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集義卷十一

宋 李明復 撰

莊公

程頤曰莊公名同桓公子莊王四年即位莊謚也勝敵克壯曰莊

元年春王正月

謝湜曰君父被難其位不得受之先君故不書即位

胡安國曰不書即位內無所承上不請命也或曰莊公嫡長其為儲副明矣雖內無所承上無請命獨不可以享國而書即位乎曰諸侯之嫡子必誓於王莊雖嫡長而未誓安得為國儲君副稱世子夫為世子必誓於王為諸侯可以內無所承上無請命擅有其國即諸侯之位耶春秋絀而不書父子君臣之大倫正矣

三月夫人孫于齊

又見綱領中

謝湜曰桓公之禍齊襄為之也非文姜也然禍之發
由文姜所致則文姜先君之首惡也魯國大義在所
棄絕故於孫黜其姜氏以明為天吏者可得而誅也
雖然文姜莊公之母也使文姜親謀肆逆則母恩於
此絕矣然文姜不與逆謀其於莊公母子之恩未絕
也母恩未絕則文姜吾君之母也君以為母則魯之
臣子安得而絕之哉故於孫不奪其夫人以明魯國
當以夫人待之也文姜之惡大義已在所絕矣惟魯

人緣莊公母子未絕之恩復有不可絕之義春秋緣
恩義以明王法故旣去姜氏復稱夫人孫退避之辭
內諱奔故稱孫

胡安國曰夫人文姜也桓公之弑姜氏與焉為魯臣
子者義不共戴天矣嗣君夫人所出也恩如之何徇
私情則害天下之大義舉王法則傷母子之至恩此
國論之難斷者也經書夫人孫於齊而恩義之輕重
審矣梁人有繼母殺其父者而其子殺之有司欲當

以大逆孔季彥曰文姜與弑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
謂絕不為親禮也夫絕不為親者即凡人爾方諸古
義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以逆論也人以為
允故通於春秋然後能權天下之事矣孫者順讓之
辭使若不為人子所逐以全恩也哀姜出而弗返文
姜即歸於魯例以孫書何也與聞弑桓之罪已極有
如去而弗返深絕之也然則恩輕而義重矣河廣之
詩其辭何取而聖人錄於國風者明宋襄公之重本

亦此義也其垂訓遠矣

朱熹曰穀梁夫人孫於齊始人之也猶言始以人道治莊公也命猶名也猶曰若於道若於言天人皆以爲然則是吾受其名也臣子大受命謹其所受之名而已

夏單伯逆王姬

程氏雜說曰天子之女下嫁於諸侯以尊卑不敵不可以為主也必使其親之爲諸侯者主之蓋周之姻

禮以周公懿親為之主自此因以為常故魯常主之
他公不書而獨莊公書者其他常事不書故也穀梁
曰仇讐之人非所以接婚姻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
夫莊公有父之喪其讐在齊義不可以共戴天天王
不能為之誅而俾之主婚姻之禮天王之非可知也
莊公在寢苦枕土之中其義為不可受而使單伯逆
於京師莊公之罪亦可知也知其不可而為之故為
之築館於外也不書來逆而祇書歸者齊侯不可與

吾為禮也十一年王姬歸於齊者亦猶是矣穀梁曰
單伯者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

謝湜曰王將嫁女於齊故魯使單伯送之單伯命大
夫故不名天子諸侯尊卑不敵故王姬下嫁使同姓
諸侯主之周之先嘗以周公懿親為主故魯國襲
以為常

胡安國曰單伯者吾之命大夫也逆王姬使我為之
主也其不言如者穀梁子以為義不可受於京師桓

弑於齊使之主婚姻與齊為禮其義固不可受也此明忘親釋怨則無以立人道矣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程頤語錄或問逆王后亦使魯為主如何曰如築王姬之館單伯送王姬之類皆是魯為主蓋只是王姬下嫁則同姓諸侯為主矣如逆后恐無使諸侯為婚主之禮

謝湜曰齊有大惡於魯魯有大喪於國命魯為王室

主昏天王之失也外忘不共戴天之讐內忘寢苦枕
土之戚莊公之失也然則王姬之適齊也王當以他
國同姓為之主魯當以大義辭王命禮不可使而王
使之義不可受而魯受之故王姬館禮失常而改館
之變興矣王姬之至也館之於內禮也今乃築館於
外者仇讐不可以相親衰麻不可以相接故也夫過
不知而為其罪輕知而為之其罪大知禮之不可行
於內而更為外館以待焉是知其不可為而為之也

奉仇讐棄哀戚外王室惡之大者也一舉不謹而三大惡兼焉則改館之敗禮惟小損哉

胡安國曰魯於王室為懿親其主王姬亦舊矣館於國中必有常處今特築之於外者穀梁子以為仇讐之人非所以接婚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知其不可故特築之於外也築之於外得變之正乎曰不正有三年之喪天王於義不當使之主有不戴天之讐莊公於義不可為之主築之於外之為宜不若辭

而弗主之為正也是以君子貴端本焉或曰天王有命固不可辭使單伯逆於京師上得尊周之義為之築館於外下未失居喪之禮奚為不可曰以常禮言之則可今莊公有父之讐方居苦塊此禮之大變也而為之主婚是廢人倫滅天理矣春秋於此事一書再書者其義以復讐為重示天下後世臣子不可忘君親之意故雖築館於外不以為得禮而書之也呂祖謙曰天子以女嫁於諸侯何以使魯主婚而不

自主蓋天子不當與諸侯為敵況魯是周之同姓乃
使之主婚莊公之父既為齊所殺乃是讐人父之讐
不與共戴天而又主婚莊公築館於外非不知此理
去不得乃至力弱不能自強告於天子以絕之方欲
不從又恐為齊所侵伐所以顧利害只得從之大抵
為人如此設辭作事最是害人寧是不知義理人一
旦覺悟尚有改變時節穀梁謂主王姬者必自公門
出注謂公門朝之外門主王姬者當設几筵於宗廟

以俟迎又曰於廟則已尊於寢則已卑為之築館於外變之正也仇讐之人非所以接婚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又曰莊公之立桓公見殺於齊則莊公之於齊有不共戴天之讐而不能以復讐為念前輩論之詳矣然又須識得莊公之要領王姬歸於齊魯絕之而不與主婚義也而魯則畏齊之強而不敢絕欲與之主婚內則畏清議而不敢與外則畏齊之見討而不可絕其君臣之間宛轉商量一箇兩不相妨

底道理欲築王姬之館於外三傳之說不一然皆未必是凡天下之事不知夫不共戴天之讐豈義不可與者未足為憂既知之而求所以委曲避就者深可憂蓋其不知者良心一朝頓回則其發不可禦既知之而欲立一名字求所以避就亦終於此而已矣父子之間天屬之恩莊公報齊之心宜如火之必熱如水之必寒如手足之必捍頭目安可委曲安排避就使之兩不相妨至如伐邾一段亦然莊公本自畏齊而